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对外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、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、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电力金融有限公司、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、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、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。

●本次担保金额：合计不超过 42.55 亿元。

●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数量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1.26 亿元。

●反担保金额：无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资金安排，公司拟为所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42.55 亿元。

1、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0.39 亿元的融资担保。

2、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提供金额不超过 6 亿元的融资担保。

3、继续为参股公司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0.56 亿元的融资担保。

4、继续为全资孙公司上海电力金融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美元（约人民币 35 亿元）的融资担保。

5、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0.03 亿元

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保函连带责任担保。

6、继续为参股公司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0.40 亿元的融资担保。

7、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提供不超过 230 万欧元（约人民币 0.17 亿元）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经公司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和第六届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关于 2017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。公司六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该事项。该事项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

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电天台山”）由本公司、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天台县天发能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共同投资设立，注册资为 3883.7 万元，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。目前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1%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上电天台山总资产 8622.04 万元，净资产-469.97 万元。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8.76 万元，净利润-516.60 万元。

（二）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

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日本公司”）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经营范围为发电站的建设、运营及管理，注册资为 24,612.62 万元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日本公司总资产 130,540.21 万元，净资产 45,187.32 万元。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61.15 万元，净利润-5,540.61 万元。

（三）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外二发电”）成立于 2000 年 6 月，由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于 2000 年 6 月共同发起成立，注册资本 32.2 亿元，目前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20%。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、综合利用及其他，外二发电拥有 2 台 9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外二发电总资产 498,335.54 万元，净资产

413,036.43 万元。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0,356.03 万元，净利润 48,969.34 万元。

（四）上海电力金融有限公司

上海电力金融有限公司系公司为发行美元债注册的特殊目的公司。

（五）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

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运营公司”）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8000 万元，主营业务为电力运行技术服务等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运营公司总资产 29,581.32 万元，净资产 26,388.75 万元。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,912.27 万元，净利润 7,765.93 万元。

（六）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

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友好公司”）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，注册资本 3 亿元，为公司和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，双方各持股 50%。公司经营范围：国内水路运输、煤炭经营等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友好公司总资产 60,266.22 万元，净资产 29,099.28 万元。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,135.93 万元，净利润 784.39 万元。

（七）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程公司”）是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2 亿元，经营范围：电力成套设备及其附件的设计、安装、运行、调试、检修等。目前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6.5%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工程公司总资产 59,064.66 万元，净资产 25,074.01 万元。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0,371.07 万元，净利润 2,711.25 万元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2017 年，公司拟为上述所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42.55 亿元，在该额度内给予连带责任担保，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拟为上述所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 42.55 亿元的融资担保，是根据所属控股及参股公司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股东履行应尽之义务，经公司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和第六届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六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该事项。

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1.26 亿元，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0.10%。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
- 2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
- 3、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